

紫阳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GK1054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机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3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3.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9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 zjjlzbisyb@163.com 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3）

下载文件：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